



Elza Wong  
<...@ymail.com>  
30/03/2012 22:33

To ccc@fhb.gov.hk  
cc ceo@ceo.gov.hk  
cso@cso.gov.hk  
sfhoffice@fhb.gov.hk

bcc

Subject 骨灰龕發牌諮詢

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

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

本人有以下意見:

根據諮詢文件，政府在實施發牌制度後，還給予18個月寬限期，給予違規龕商機會修訂，以符合發牌的規定。然而，本人認為在被列入表二名單內的違規龕場，根本連入場-也拿不到，寬限期對表二名單內的龕場基本上沒有意義，故不應再提供寬限期，理應即時取締。若發展商欲向城規會或地政處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或改地契，理應立即停止所有違規發展，並提出有關申請，現時距離發牌時間，估計不少於兩年時間，發展商已有充裕時間予以申請，故不應再用寬限期。本人認為，發牌條件可能要求營辦者在消防或環保方面作出改善，可給予六個月寬限期，讓營辦者作出改善。

Elza